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29號

原告 恆揚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素玲

訴訟代理人 魏群暉

被告 王大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6,312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光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光濟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3746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光濟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萬6,312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光濟公司於110年12月21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系爭支付命令已確定在案。嗣被告於111年6月7日與原告簽訂連帶保證人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就系爭支付命令內容所生之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其後，原告持系爭支付命令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惟光濟公司無財產

01 可供執行，僅換發基院麗111司執恭字第5265號債權憑證(下
02 稱系爭債權憑證)予原告收執，原告復於本院以113年度司執
03 字第38239號聲請強制執行仍未受償，爰依民法第203條、第
04 229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及擔任連帶保證人同意書，
05 請求被告給付73萬6,312元本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陳述或聲明。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
15 付命令之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結果列印頁、系爭債權憑證、系
16 爭同意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並經本院核閱系
17 爭債權憑證、系爭同意書正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8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
19 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實在。

20 (二)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21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22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
23 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光濟公司積欠原告
24 工程款，經原告對光濟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據以聲請強
25 制執行，惟均未受償，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26 及利息。而被告既已同意擔任光濟公司上開工程款債務之連
27 帶保證人，依法即應對上開工程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
28 而，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
29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同意書，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3萬6,31
31 2元，及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05 法官 林依蓉

06 法官 謝佳諮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張峻偉